



#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wan Keel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

發稿日期：114年1月7日

連絡人：主任檢察官陳照世

聯絡電話：02-24651171 轉1021

## 邱男涉嫌過失致死並肇事逃逸案件

### 檢察官訊後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

有關邱○涉嫌於113年12月27日清晨駕車撞擊2名被害人後逃逸案件，因其中一名被害人送醫不治死亡，警方於今年1月3日報請本署相驗，本署檢察官劉星汝於同日中午先行完成相驗程序，旋積極展開偵辦，並於今日下午傳訊邱○到案。經檢察官訊問後，認邱○涉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後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而逃逸罪、第276條之過失致死罪等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相當理由認其有逃亡及勾串證人、滅證之虞，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。